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 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

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复邑置业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人民币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427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24,675,416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复邑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后,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双方尚在商讨中,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5,118,297.04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因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的撤回补偿方案未能协商一致,故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川0192行初170号),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违法;

(二)撤销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补偿方案》;

(三)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

(四)驳回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 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3,048.2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0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建议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0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65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6日由9.02元/股调整为8.7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由8.7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由8.52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1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7),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由8.22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2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9日由8.1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11月11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11月18日由7.82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国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国泰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78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86,352,200.00元(39,863,522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890,225	1.90	-1,365,391	29,524,834	1.81
高管锁定股	30,890,225	1.90	-1,365,391	29,524,834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24,465	98.10	1,366,171	1,598,190,636	98.19
三、总股本	1,627,714,690	100.00	780	1,627,715,47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合规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8988273或0512-5869829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江苏国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6.6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42.74%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81.30%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75%-2.10%	91天	2026年4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00	23.16	-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00	70.81	-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00	14.58	-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10.93	-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00	4.03	-
4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42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4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4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45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4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844.08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6.9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6/3/5	2026/3/31	1.95	5,000	6.9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03月31日,累计已有1,131,531,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4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0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洪城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4元/股;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3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6年03月31日,累计已有1,131,531,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499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3%。其中,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0000%。

截至2026年0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69,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0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4,155,382	204	1,284,155,586
总股本	1,284,155,382	204	1,284,155,586

备注:2026年第一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204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1,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91,000元,占"天润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注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9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8.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009,000元"天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1,832股,占"天润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8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11,881	242	315,512,123
总股本	315,511,881	242	315,512,1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电子邮箱:zqb600419@126.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邮箱、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其中,拟使用9亿元至18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362.90万股至725.81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低于90%),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余1亿元至2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40.32万股至80.65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高于1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针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3.23万股~806.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减少注册资本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32~80.65	0.07~0.14	10,000~20,000
合计		403.23~806.45	0.71~1.43	100,000~2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8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8元/股测算。且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00	40.32	0.07	80.65	0.14
有限售流通股份(H股)	2,012.01	3.56	2,012.01	3.59	2,012.01	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5	9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2,463.56	4.36	2,463.56	4.39	2,463.56	4.42
股份总数	56,476.87	100.00	56,113.97	100.00	55,751.06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21亿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2.97亿元, 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48%、21.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44,755,490	7.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3,356	7.54%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3,356	7.54%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24,635,390	4.3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